

明倫彙編卷之十五
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今臣等所據者。先王之禮也。羣衆所挾者。奸臣之權也。奸臣之權。敢以脅

天子。先王之禮。獨不足以繩權臣乎。

祖宗言官之設。為

天子耳目。今率甘為權臣鷹犬。甚可耻也。伏望皇上親臨

便殿。集執政。禮官。許臣等之執。證據典籍。以

折再

詔之誤。兩考之非。自古求忠臣於孝子之門。為子不孝。為臣必不忠。何足與議也。疏奏。

留中。於是給事中張漢卿。劾奏。席書。賑濟不法。戶部尚書秦金等覆請

旨得是字。遂朋沮其進。張昫等乃取所劾臣璉

臣萼章奏發刑部。尚書趙鑑等擬請。私相語曰。若亦得一是字。輒撲殺之。臣璉聞之。

謂臣等曰。吾與女惟盡忠而已。他非所顧矣。

史臣曰。三臣之被

召也。

廷臣之所以切齒者。恐面質耳。始有以書司賑濟。實關民命。假正言以沮之也。而此乃為賑濟不法之奏。始有以璵萼二人來。必被撲殺。假危言以沮之也。

而此乃為撲殺之計。

君命召。不敢後也。未來而朋沮之。已來而朋陷之。生殺乎奪。若無與於

君上者。是誠何心哉。書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臣無有作福作威。臣而有作福作威。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此萬世之大

戒

丙午。

上命臣萼、臣璉為翰林院學士。臣獻夫為侍講學士。乃責趙鑑等曰：爾何朋邪害賢，輕弄法度。責張翀等曰：爾何陷義罔忠，俱伏罪。

史臣曰。

上以三臣為學士。實

特命也。時小大諸臣率附內閣吏部，無一人心為

朝廷者。

皇上特命三臣為學士，然後爵賞自

天子出矣。是故資格者，有司常選之職也。特命擢用。

天子操縱之權也。

戊申。臣萼、臣璉、臣獻夫辭學士。

命。臣萼曰：初，臣三仕縣令，未能為

朝廷宣德惠民。夫以為人臣者，外則為下為民，內則為上為德。茲議禮諸臣，不知忠孝。

大義違

祖宗之訓。拂帝王之道。臣等雖効愚誠。實賴宸斷。顧臣何能。敢與陞職。臣璉曰。伏念議禮之初。黨比雷同。綱常風掃。臣實有不得已於言者。但萬夫交攻。猛於虎口。一人議論。輕於鴻毛。惟

皇上純孝之心。降自天衷。匪由人奪。雖有再詔之頒。益彰

兩考之失。今未罄

便殿之對。首叨翰苑之銜

皇上召臣。本為愛禮。臣等趨

命。豈敢受官。臣獻夫曰。臣議之獻。實明綱常之

理。衆論不容。方有迎合之譏。惟必得一去。

庶心跡可明。茲蒙進清階。誠為希合。况論

思之官。極天下之選。豈宜越格。濫及非才。

上曰。爾輩忠誠學行。簡在翰林。宜成朕納賢之

治。喬宇奏曰。桂萼等偏執異說。動搖人心。言官論劾。殆無虛日。顧乃俱承翰苑之命。願亟罷黜。

上曰。任用材賢。自古帝王之治。萼等執經論禮。意非干進。乃切責其忤違。宇求罷去。楊廷和子脩撰慎。復率同官張衍慶。姚涑。編修許成名。劉棟。劉朴。尹襄。張潮。孫紹祖。林俊。應良。蔡昂。崔桐。汪佃。陳沂。馬汝驥。

葉桂章。余承勛。江暉。鄭灝。王三錫。黃易。劉世盛。陸鈺。費懋中。王相。王教。檢討邊憲。金臯。王元正。林時。季方。張星。湯惟學。蕭與成。奏曰。君子小人不並立。正論邪說不並行。臣等所執者。程頤朱熹之緒也。萼等所言者。冷褒段猶之餘也。學術不同。議論亦異。可復強顏詭隨。和光自媚乎。乞罷黜。

上責其率衆附和。俱罷俸。給事中李學曾。毛玉。

曹懷。張嵩。周瑯。張漢卿。張原。王瑄。張挺。鄭一鵬。張翀。章僑。謝賁。安磐。黃重。李錫。趙漢。陳時明。劉祺。鄭自璧。裴紹宗。韓楷。龐浩。張達。黃臣。胡汭。解一貫。衛道。奏曰。萇等緣議禮迎合。

上意學士侍從之臣。而濫以加之。未免為

聖德累也。御史吉棠。張英。劉謙亨。許中。王懋。章袞。何鰲。鄧顯麒。楊樞。劉穎。初杲。杜民表。

瑞。陳襄。段續。任佖。余翺。葉竒。戴金。陳克宅。譚纘。鄭本公。陸朝。張錄。郭希愈。蕭一中。胡體乾。張恂。浦鋹。陳相。李文芝。倪宗嶽。王璜。王泮。沈教。鍾卿密。方啓顏。胡瓊。張濂。曹弘。張曰韜。王時柯。藍田。張鵬翰。劉隅。奏曰。萇等曲學偏見。背違

正統。不加之罪。幸矣。顧隆之清秩。何哉。

上責其欺慢陷罔。俱伏罪。御史段續。陳相。各復

論奏。續曰。萼等假議禮之名。為干進之階。陛下不察。而加以學士之職。名器之濫。莫此為甚矣。相曰。以若人而授若職。臣恐鼯鼠之厲作。而負乘之寇至矣。

上責其排陷忠賢。俱下獄。外貶。南京尚書楊旦。顏頤壽。沈冬魁。李克嗣。崔文奎。侍郎陳鳳梧。徐蕃。劉瑞。陳琳。高友璣。都御史鄒文盛。伍文定。叅議黎輿。寺丞顧佖。奏曰。學士論思之官。二三臣之言。偶合。

聖心。遽爾超擢。恐非所以示大公也。

上曰。朕擢用賢材。何得謂之偶合。因切責之。

辛亥。臣璉。臣萼。同上疏曰。

今日典禮之議。是非異同。與禮官論辯明白。猶恐無徵不信。謹條為十三事。曰。三代以前。天子無嗣者。皆兄終弟及。無立後之禮。故商書凡兄弟相及者。不稱嗣子而稱及。

王議者畔古禮書強執

皇上為

孝宗後欺妄一也。

祖訓凡朝廷無皇子必兄終弟及須立嫡母所
生者曰必兄終弟及則不立後可知曰須
立嫡母所生者則倫序可知議者強執

皇上為

孝宗後不惟畔古禮書雖

高皇帝訓亦不之遵欺妄二也。子射於四支相
之圃使子路延射曰賁軍之將下國之大
夫與為人後者不入議者強以

皇上與為人後欺妄三也。

武宗遺詔初無繼嗣之說比

皇上登極始變其說以

皇上為

孝宗子使

皇上違

武宗之詔背

獻皇帝之恩。欺妄四也。禮於所後父母名曰重。

於本生父母名曰輕。

孝宗。

昭聖本

皇上之伯考伯母。反稱曰皇考。聖母。為重。

獻皇帝。

章聖本

皇上之父母。反稱曰本生皇考。本生母。為輕。輕

者反重。重者反輕。欺妄五也。

祖訓凡親王若天子之姪。稱天子曰伯父。叔父。

夫生可稱伯父。死獨不可稱伯考乎。欺妄

六也。漢宣帝別為父。史皇孫立皇考廟。光

武別為父。南頓君立皇考廟。禮也。議者以

為不當為

獻皇帝別廟京師。欺妄七也。宋仁宗取宗實入宮。立為皇子。大儒朱熹嘗并定陶王事論其壞禮。議者牽合強比。欺妄八也。

皇上宜迎

獻皇帝神主。奉安別廟。蓋取古者遷國載主之義也。議者以為史籍無遷主事。欺妄九也。祖訓皇后許內治中宮。宮門外事。毋得干預。况立

君繼續實遵

祖訓議者每假

昭聖懿旨為詞。欺妄十也。

皇上於

壽安皇太后。不得率天下終三年喪。雖欲追悔而不可及者。欺妄十一也。新頒

詔令。決宜重改。今

皇上改

詔在一言之決。不改為百世之羞。欺妄十二也。
古者三公論道。九卿分治。臺諫明目達聽。
今連名之疏。豈議論盡同哉。勢有所迫耳。
欺妄十三也。疏奏。

留中。何孟春條辯之曰。三代兄弟相及者。凡
嗣先君者。未嘗不稱嗣。禮為人後者。後大
宗也。而謂古天子無為人後之禮。不可也。

又曰。

祖訓曰。朝廷無皇子。必兄終弟及。須立嫡母所
生者。謂之立。即立後也。謂

祖訓無為後之文。不可也。又曰。孔子謂與為人
後者。以其有所。而求為之後者也。若槩
謂為人後者。孔子所鄙。不可也。又曰。

武宗遺詔曰。嗣皇帝。傳嗣。即為人後之禮也。而
謂

遺詔無繼嗣之說。不可也。又曰。禮為人後者。為

所後者服三年。持重大宗。故不得不重。情有所奪。故不得不輕。而曰重者反輕。輕者反重。不可也。又曰。晉鍾雅言。景皇帝不以伯祖登廟。張齊賢言。天子絕期喪。宗廟安有伯氏之稱。今於

孝宗而伯稱之。是終無考廟不可也。又曰。漢孝宣於悼考。光武於南頓君。皆未嘗立廟京師也。為

獻皇帝立私親廟。不可也。又曰。武宗彌留之詔。視仁宗之命同。

昭聖援立之功。視曹后之恩同。謂強比宋事。不可也。又曰。遷國載主。謂國既遷而載主以行也。以旁支入繼

正統。與古遷國同者。不可也。又曰。迎立之初。國勢危疑。不有

昭聖。人心何依。謂干預外政。不可也。又曰。

壽安喪禮。嫡庶之分然耳。而欲比隆於

孝貞皇太后。不可也。又曰。

大詔既播矣。而謂宜速改。不可也。又曰。綱常之論。公議所同。所謂百僚師師。而謂勢迫。不可也。奏入。

上曰。朕祇奉

宗廟。罔有間越。尊稱大禮。出自朕心。何孟春恣

意。奏擾變亂。是非因伏罪。員外郎薛蕙傳

著為人後。解曰。禮立後者。重大宗也。何以重大宗。重祖祀也。故太宗不可絕。而聖人為之立後也。天子之統。受諸始祖。其禮甚大宗矣。適子不為後。重小宗也。禮有重義。有變。適子不得為後。小宗之重也。大宗不可以絕。大宗之重也。義正。則支子為後。正之不變者爾。義變。則適子為後。變之正者爾。又曰。為人後者。為之子。其言出於公羊。

與儀禮實相表裏。禮為人後者斬衰三年。此子於父母之喪也。以父母之喪服之。不曰為之子而何。既為之子。則當稱曰父。而可仍曰伯父叔父乎。夫無後者。重絕祖祀也。故立後以奉之。今所後既不得而子。則祖亦不得而孫矣。而可以入廟主祀乎。又曰。嗣與統。一而已矣。繼嗣所以繼統也。自古帝王。繼者必明為人後之義。成其為子也。成子而後使之繼統。聖人為禮之意也。春秋重授受。以為子受之父。臣受之君。然後禮義明而禍亂亡。今日倫序當立。斯立已。是惡知禮與春秋之意哉。

上下之獄。尋釋之。

史臣曰。斯禮之議也。何孟春既為之辯。薛蕙又從而解之。豈知愈辯而愈窮。愈改而愈謬乎。夫孟子之好辯。懼

天下之無父無君也。孔子之經解曰。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若二臣者。不明君父之義。而敢於誣禮如此。又惡用辯與解哉。

乙卯。

臣璉。臣萼。臣獻夫。

再辭學士

命。臣璉曰。議禮之家。名為聚訟。芻蕘之言。聖人擇焉。今是非大謬於讒言。而中正賴存乎。聖斷。若小夫之朋比。傷大道之不明。臣得免後

齋之誅。敢與登瀛之選。

臣萼曰。未承

清問。輒拜

殊恩。領職無

命益媿。惟願

禮以答

聖心。

臣獻夫曰。議禮者。臣之分也。而因以得官。

非惟於義不可。實無以自解於人也。

上曰。爾輩輔成孝道。文學優長。忠誠愛國。簡在朕心。宜勉就職。臣璉始之任。學士豐熙曰。

若去本生字恐

九廟神靈不安。

藩王有不順者。臣璉曰。名正言順。質諸鬼神

而無疑。孰有不安乎。

楚府。

襄府。俱論

朝議之非。孰有不順乎。誠齋勅浮言。

戊午。毛紀。費宏。右珥上言。

皇上屢遣司禮監官傳

諭。

獻皇帝冊文。去

本生二字。切惟

尊號九字。斷自

聖心。非臣二三人所敢輕議。蓋二字上干

宗廟。內干

宮闈。事體重大。伏望

皇上審處慎毋輕改

史臣曰。孟軻闢墨者夷之。則曰天之生物一本。而夷子二本。稱舜之孝。則曰天下之為父子者定。夫知天之生物一本。則自不容于二本。而天下之為父子者定矣。紀等身任輔臣。應如是言乎。吁。可惜哉。

七月乙丑。

上御平臺召毛紀。費宏。石瑄。切責之曰。此禮當速改。爾輩不能以忠事君。如何可以禮待爾。又曰。爾輩為無君之臣。如何使朕為無父之子。紀等惶怖而退。

史臣曰。臣伏誦

聖諭曰。爾輩為無君之臣。使朕為無父之子。兩言而天地之大經。帝王之大倫。於是乎復明于天下矣。是宜紀等惶怖而

退也

壬申。

觀德殿修飾告成時。

獻皇帝神主將至京。

遣司禮監太監扶安鮑忠駙馬鄔景和惠安

伯張偉大學士費宏往迎

明倫大典卷之十五

明倫大典卷之十六

乙亥。

上召多官至

左順門。

勅曰。

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今更定

尊號曰

聖母章聖皇太后。以後四日巳卯。恭上

退也

壬申。

觀德殿修飾告成時

獻皇帝神主將至京

遣司禮監太監扶安鮑忠駙馬鄔景和惠安

伯張偉大學士費宏往迎

明倫大典卷之十五

明倫大典卷之十六

乙亥。

上召多官至

左順門。

勅曰。

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今更定

尊號曰

聖母章聖皇太后。以後四日巳卯。恭上

冊寶。何孟春草疏達旦。語朱希周曰。此禮復
為更定。乃爾。吾且不避。禮官尤當力爭之
也。

丙子。禮部侍郎朱希周。郎中余才。汪必東。
張懷。張聽。員外郎翁磐。張濛。李文中。主事
張鏜。豐坊。董中。言。彭黠。仵瑜。丁汝夔。臧應
奎。奏曰。

皇上考

孝宗母

昭聖。已越三年。加稱

興獻帝為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

興國太后為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

尊崇之典。載籍所無。今更定之。

諭。忽從中出。則

明詔為虛文。不足取信於天下後世。祭告為煩
瀆。不能感孚於

天地

宗社朝更夕改。彼重此輕。甚非祗奉

宗廟之禮也。况本生二字。初無貶詞。今若去之。

則於

昭聖皇太后之稱。混而無別矣。

昭聖之心。萬有不安。

皇上之心。安乎。

章聖皇太后之心。安乎。何孟春同尚書秦金。金

獻民。趙鑑。趙琦。合琳。侍郎王承裕。鄭岳。劉

玉。陳雍。都御史王時中。張潤。通政張瓚。陳

霽。叅議陳經。葛禴。少卿張縉。徐文華。寺丞

素宗儒。毛伯温。奏曰。

大禮成矣。羣臣匡拂之言。累千萬矣。二三臣乃

敢請去本生二字。更

詔天下。何其不顧綱常。而為說之易。臣等有死

不敢從也。侍郎賈詠。學士豐熙。侍讀學士

李時。溫仁和。侍講學士董玘。侍讀。臣鑾。湛
若水。侍講。穆孔暉。張璧。修撰。楊慎。唐臯。舒
芬。楊維聰。姚涑。張衍慶。編修。謝丕。許成名。
劉棟。劉朴。張潮。林文俊。孫紹祖。蔡昂。尹襄。
崔桐。汪佃。葉桂章。葉式。王三錫。陳沂。鄭灝。
余承勛。劉世盛。陸鈇。費懋中。江暉。馬汝驥。
臣道南。王相。王教。應良。黃易。檢討。金臯。邊
憲。王元正。張星。蕭與成。林時。季方。湯惟學。

奏曰。義弘隆

正統情盡。本生頒之。

詔令。

聖心亦既慰矣。柰何欲去本生之稱。非先王之
禮。啓後世之議。豈不為

聖德累乎。卿汪舉。潘希曾。張九叙。崔傑。吳祺。魏
境。少卿姚繼巖。蘇民。蔡亨。蕭淮。楊欽。高嵩。
余瓚。宋滄。鄭紳。王道中。寺丞陳道瀛。吳大

田。趙銘。陳庠。葉廷芳。孫伯義。郝崇。府丞張仲賢。奏曰。本生二字。初無貶詞。仍舊稱。則義理明而恩篤矣。祭酒趙永。司業吳惠。奏曰。

陛下繼

武宗之統。當為

武宗後。今去本生字。不免有二統二本之誚矣。

給事中張翀。章僑。謝蕢。毛玉。曹懷。張

瑯。張漢卿。張原。王瑄。張挺。鄭一鵬。趙廷瑞。

安磐。黃重。李錫。趙漢。劉祺。陳時明。劉濟。鄭

自璧。裴紹宗。韓楷。龐浩。張達。黃臣。胡汭。解

一貫。奏曰。

陛下於

恭穆。

章聖。直去本生。而曰

皇考。

聖母。是於正統無別也。奈何繼

祖宗之統。而不為

祖宗後乎。御史余翔。葉竒。戴金。鄭本公。鄧顯麒。
楊樞。劉頴。初杲。杜民表。楊瑞。陳襄。任佃。張
英。劉謙亨。許中。王懋。章袞。陳克宅。譚瓚。劉
种。張錄。郭希愈。胡體乾。蕭一中。張恂。浦鏞。
李文芝。倪宗嶽。王璜。王泮。沈教。鍾卿。密。方
啓顏。胡瓊。張濂。曹弘。何鰲。張曰韜。王時柯。
藍田。張鵬翰。劉隅。奏曰。

正統之義。以有本生字為之別也。今
詔墨未乾。輒欲反汗。上拂

天意。下傷人心。其如

九廟在天之靈何。吏部郎中余寬。党承志。劉天
民。員外郎馬理。徐一鳴。劉勳。主事應大猷。
李舜臣。馬冕。彭澤。張鯤。司務洪伊。奏曰。

陛下去本生字。於

孝宗稱謂復有異議。則畔經背禮。莫此為甚。事
機雖微。利害甚大。

太廟將至於無考矣。戶部郎中黃待顯。唐昇。賈
繼之。楊易。楊淮。胡宗明。栗登。党以平。何岩。
馬朝卿。員外郎朱可宗。申良。莊惟春。鄭漳。
顧可久。婁志德。主事徐嵩。張庠。高奎。江元
輔。華金。安壘。王尚志。馮轍。朱藻。黃一道。陳
儒。吳廷翰。陳騰鸞。高登。陸載。程旦。尹嗣忠。

郭日休。李錄。馮承芳。周詔。呂顯。戴元。繆宗
周。立其仁。俎琚。陳瓚。張希尹。於教。晏珠。司
務金中夫。李廷俊。檢校丁律。奏曰。

陛下加稱

本生父母。雖

聖孝曲全。已非中道。今考

孝宗母

昭聖。則本生字必不可去。庶統嗣正。而大義無

嫵矣。兵部郎中陶滋。蔣淦。賀縉。姚汝臯。劉
淑相。萬潮。員外郎劉漳。楊儀。王德明。主事
汪溱。黃嘉賓。李春芳。盧襄。華鑰。鄭曉。劉一
正。郭持平。余禎。陳實。司務李可登。劉從學。
奏曰。本生二字何為去之。試謂存此二字。
何違於禮。何損於孝。去此二字。則援立之
恩。繼統之義。泯而無存矣。刑部郎中相世
芳。張峨。詹瀚。胡廷。周鳳鳴。范祿。陳方。張大
輪。葉應驄。白轍。許路。員外郎陳壁。戴欽。宋
欽。郝世家。張儉。劉士奇。主事鄭憲。姚文昭。
祁敕。石英中。趙廷松。熊宇。司馬茹。何蓄。顧
昂。楊濂。邊仲。任維賢。劉仕。蕭樟。曾鵬。孫鑾。
萬象。顧鐸。黃國光。汪嘉會。暢華。啟承。叙。陸
銓。錢鐸。方一蘭。邵惠容。張淮。進士曾存仁。
程嘉行。胡湘。謝表。柯維騏。奏曰。本生二字
所以重大宗也。

陛下繼統

武宗復考

獻皇帝。是太宗反繼小宗。太宗絕而

尊祖之義忘矣。工部郎中趙儒。葉寬。張子衷。汪

登。劉璣。江珊。員外郎屈鉞。金廷瑞。范總。龐

淳。主事伍餘福。張鳳來。張羽。任恩。車純。蔣

珙。鄭騮。蔣泮。司務范廷儀。李嘉敬。奏曰。本

生二字。所以別正統也。使於所生而云

則於所後。又將何以別乎。甚非尊

祖敬

宗之意矣。大理寺寺正母德純。蔣同仁。寺副王

曄。劉道。評事陳大綱。鍾雲瑞。王光濟。張徽。

王。天民。鄭重。韋商臣。杜鸞。司務劉贊襄。陳

端甫。奏曰。本生之稱。蓋嘗

詔天下矣。今復去之。則兩考無別。自古及今。殊

無此禮也。行人司司正高節。司副趙璣。行

人柯維熊。邵煉。林士元。劉琦。眭紘。楊言。段
汝礪。毛麟之。劉守良。謝應龍。王道。王煥。張
問之。孟居仁。奏曰。

章聖皇太后尊號。若去本生字。則重所生而忘
所繼。徒知尊私親為孝。而不知紹

正統為大孝也。奏入。俱

留中

史臣曰。禮不可多也。不可少也。夫

帝稱皇考。

聖稱聖母。本生二字。不可多者也。

孝宗稱皇伯考。

昭聖稱皇伯母。伯之一字。不可少者也。夫為國

以禮則名正而分定矣。昔魯濟僖公。

夏父弗綦。獨當其責。以其為宗伯掌

禮也。今為禮官者。相踵詭隨。而失其

本心。是無怪乎舉

明倫大典卷之十六
朝之若狂矣

戊寅。

朝罷。

上齋居

文華殿。金獻民。徐文華。倡言於衆曰。昨諸疏

留中。必欲改稱

孝宗為皇伯考。則

太廟無考。

一統有間矣。何孟春曰。

憲宗朝禮部尚書姚夔。率百官赴

文華門跪哭。爭論

慈懿皇太后葬禮。

憲宗從焉。此

國朝故事。楊慎曰。

國家養士百五十年。伏節死義。正在今日。王

元正。張翀。劉濟。安磐。張漢卿。張原。王時柯。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遂遮留諸

朝臣於金水橋南。曰萬世瞻仰。在此一舉。今日有不力爭者。當共擊之。何孟春。金獻民。徐文華。復相號召。於是秦金。趙鑑。趙璜。俞琳。朱希周。劉玉。王時中。張潤。汪舉。潘希曾。張九叙。吳祺。張贊。陳雷。張縉。蘇氏。余瓚。張仲賢。葛禮。袁宗儒。凡二十有三人。賈詠。豐熙。張璧。舒芬。楊維聰。姚涑。張衍慶。許成名。

劉棟。張潮。崔桐。葉桂章。王三錫。余承勛。陸鈇。王相應良。金臬。林時。王思。凡二十人。謝蕢。毛玉。曹懷。張嵩。王瑄。張璉。鄭一鵬。黃重。李錫。趙漢。陳時明。鄭自璧。裴紹宗。韓楷。黃臣。胡汭。凡十有六人。余翺。葉奇。鄭本公。楊樞。劉穎。初杲。杜民表。楊瑞。張英。劉謙亨。許中。陳克宅。譚績。劉翀。張錄。郭希愈。蕭一中。張恂。倪宗嶽。王璜。沈教。鍾卿密。胡瓊。張濂。

何鰲。張曰韜。藍田。張鵬翰。林有孚。凡二十
有九人。余寬。党承志。劉天民。馬理。徐一鳴。
劉勳。應大猷。李舜臣。馬冕。彭澤。張鷟。洪伊。
凡十有二人。黃待顯。唐昇。賈繼之。楊易。楊
淮。胡宗明。粟登。党以平。何岩。馬朝卿。申良。
鄭漳。顧可久。婁志德。徐嵩。張庠。高奎。安璽。
王尚志。朱藻。黃一道。陳儒。陳騰鸞。高登。程
旦。尹嗣忠。郭日休。李錄。周詔。戴亢。繆宗周。
丘其仁。俎琚。張希尹。金中夫。丁律。凡三十
有六人。余才。汪必東。張聰。張懷。翁磐。李文
中。張潔。張鏗。豐坊。佺瑜。丁汝夔。臧應奎。凡
十有二人。陶滋。賀縉。姚汝臯。劉淑相。萬潮。
劉漳。楊儀。王德明。汪溱。黃嘉賓。李春芳。盧
襄。華鑰。鄭曉。劉一正。郭持平。余禎。陳賞。李
可登。劉從學。凡二十人。相世芳。張峨。詹潮。
胡璉。范楨。陳力。張大輪。葉應驄。白轍。許路。

戴欽。張儉。劉士奇。祁敫。趙廷松。熊宇。何鰲。
楊濂。劉仕。蕭樟。顧鐸。王國光。汪嘉會。殷承
叙。陸銓。錢鐸。方一蘭。凡二十有七人。趙儒。
葉寬。張子衷。汪登。劉璣。江珊。金廷瑞。范鰲。
龐淳。伍餘福。張鳳來。張羽。車純。蔣珙。鄭騶。
凡十有五人。母德純。蔣同仁。王暉。劉道。陳
大綱。鍾雲瑞。王光濟。張徽。王天民。鄭重。杜
鸞。凡十有一人。俱赴

左順門跪伏。有大呼

高皇帝者。呼

孝宗皇帝者。聲徹于

內。

上命司禮監官諭之曰。此禮

朝廷自有審處。羣臣咸曰。必得

俞旨乃退。金獻民曰。輔臣尤宜力爭。朱希周乃
詣內閣。告毛紀等曰。羣臣伏

闕公輩可坐視乎。紀與石瑄遂赴左順門跪伏土言。

宗廟之禮至大且重而本生二字為要。

陛下奉承

天命以臨九有。所恃者人心爾。若不舍已從人。何以為治。

上復遣司禮監官諭之曰。

恭穆獻皇帝神主將至。

冊文。

祝文俱已撰矣。爾輩姑退。羣臣仍復不起。及午。

上命司禮監官錄諸姓名。收繫諸為首者。豐熙。張翀。余翺。余寬。黃待顯。陶滋。相世芳。母德。純。凡八人于獄。楊慎。王元正。乃撼門大哭。一時羣臣皆哭。聲震

闕廷。

上大怒。遂

命逮繫馬理等。凡一百三十有四人于獄。何孟春等二十有一人。洪伊等六十有五人。姑令待罪。

己卯。恭上

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

冊寶。

號曰

聖母章聖皇太后

庚辰。錦衣衛以在繫官上請。初逮繫時。有奔匿者。至是悉追繫之。并待罪者。凡二百二十人。

上責之曰。何孟春輩。擅入朝禁。聚朋哭喊。假以忠愛為由。實為私黨。欺朕冲年。任意妄為。乃

命拷訊豐熙等八人。編伍。其餘四品以上。姑於

午門前

宣諭罷僇。五品以下。各杖之。

史臣曰。於乎禮爭至此。天理存亡之
幾決矣。夫自漢人之爭未決也。而流
禍於宋。宋人之爭未決也。而流
今日。夫漢人也。宋人也。為爭猶可說也。今人
也。為爭不可說也。夫以大呼

高皇帝。是不知

祖訓不可違也。呼

孝宗皇帝。是不知

武宗之統不可絕也。吐

闕廷。是不知

君臣之分不可犯也。請

俯首而後退。是不知父子之親不可奪也。始也。

同聲附和。終也。從風披靡。無定見。無
誠心。而天理幾乎息矣。記曰。君臣上

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惟我

皇上英明果斷，含弘光大，洞察羣情，薄示懲戒。此人心所以知悟，而天理所以常存也。於乎，茲其弭禍於萬世者乎。

甲申。

恭穆獻皇帝神主至。

上迎于

午門內奉謁

奉先殿。

奉慈殿奉安于

觀德殿。恭上

冊寶。

尊號曰

皇考恭穆獻皇帝

是日。

上復遣人趣席書米京

僉事陳澆奏曰。

陛下察幾致決於本生二字。已毅然去之。有人心者。咸謂

今日始全父子之恩。無不感泣。若不亟

詔天下。雖去本生字。猶為未明。伏望

陛下罷喬宇。夏良勝。以息邪說。

召史道于桂。曹嘉。以作正氣。則政治有光矣。

奏入。

上復命澆為給事中

辛卯

上命錦衣衛復繫楊慎。王元正。劉濟。安磐。張漢卿。張原。王時柯。七人。責之曰。楊慎輩倡率叫哭。欺慢君上。震驚闕廷。大肆惡逆。乃

命加杖之。編伍。削職有差。何孟春調南京工部

毛紀罷。

上責之曰。爾因辭奏諫。歸咎朕躬。豈大臣忠愛

之道

史臣曰。夫衆之叫囂以逞也。視吏部
為之趨耳。吏部之率衆叫囂以逞也。
視內閣為之趨耳。內閣肯自反曰。我
輩原議誠非是。可勿囂以爭矣。九卿
即自退聽矣。吏部亦自反曰。我輩原
議誠非是。可勿囂以爭矣。百官即自
退聽矣。猶敢悻悻入罪号乎。毛紀
為元臣。執迷不反。至於求去。乃復歸
咎於

君。雖曰非脅。臣不信也。

南寧伯毛良。千戶聶能遷。百戶陳紀。教諭
王价。錄事錢子勳。各論奏。良曰。廷和邀定
策功。沮撓

大禮使

陛下失天倫之正。廢追崇之典。其罪甚矣。能遷

曰。廷和罔知長子不得為人後。而置
獻皇帝於弗嗣。遂使

大禮差繆。三年不成。識者憾之。紀曰。廷和背違
祖訓。強以

陛下繼嗣

孝宗。名實失真。欺罔大矣。价曰。廷和雖去羣臣
附之。以致

大禮未定。

陛下斷而行之。則邪說息矣。子勲曰。廷和自然
邀功。首壞

大禮。

陛下毅然更正。則乖氣漸消矣。奏入。俱
留中

葉幼學續論曰。

大禮自一臣倡明。諸臣繼之。言者有人矣。自伏
闕下獄。則利害分。是非判。言者益多人矣。然

惟無所為而言者。乃天理也。得禮之
正也。一有所為。則私意雜乎其間。反
為禮病矣。此又不可不知也。

壬辰。免設安陸。

廟典樂官

八月。辛丑。席書始至京師。有間書者曰。此
禮若改稱

孝宗皇伯考。

昭聖稱皇伯母。密啓

昭聖可也。

昭聖於

皇上有祖母道。加稱太皇太后可也。臣摠曰。禮
而已。

昭聖何嘗不欲

皇上尊

父母乎。密啓

昭聖可也。亦密啓

孝宗乎。母

昭聖猶未安也。復祖母乎。書以為然

辛亥。

上以

皇伯考

皇考名未正。悉發諸議

留中者。

命禮部與臣璉臣夢臣獻夫會多官博考詳議

鄭岳奏曰。

陛下考

孝宗。

太廟饗祝行之已久矣。母

昭聖。

慈闈冊寶奉之已安矣。若以兩考兩母為嫌。但

稱

廟號

徽號而不忍以伯稱之。庶虞禮之變。不失其正

矣。徐文華奏曰。

孝宗有祖道焉。不敢以伯稱。

武宗有父道焉。不敢以兄稱。不若直稱曰

孝宗敬皇帝。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庶兩全其尊。而無所害

矣。奏入。

上俱切責之

禮臣

史臣曰。二臣之奏。有謂

孝宗不忍以伯稱。有謂

孝宗不敢以伯稱者。何哉。夫伯姪父子。天定之

分也。不忍伯

孝宗。而可忍於不父

極皇帝乎。不敢伯

孝宗。而又敢於叔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獻皇帝乎。噫。蔽也。甚矣。

癸丑。吏部侍郎胡世寧。上疏曰。

大禮之議。惟在

聖心獨斷。早定之而已。或謂

陛下當考

孝宗。不得考

獻皇帝者。非也。若使

獻皇帝在。當立無疑矣。亦將考

孝廟乎。或謂

獻皇帝不得推尊者。非也。傳言武王追王大王

王季。不以早臨尊。今

獻皇帝

章聖不尊以帝后。則為早臨尊矣。可乎。

獻皇帝。

憲宗之子。

孝宗之弟。玄德昭聞久矣。

陛下為

獻皇帝嫡長子。承

大統。顧不得比於犬王。王季文王之推尊。可乎。

或謂系

興國子

帝后之上者。非也。蓋

興國者。

先朝之封建也。

帝后者

今日之推尊也。隆新典而仍舊號。可乎。或謂

立

廟安陸者。非也。

獻皇帝生

陛下一人所宜躬致孝慕。而乃別廟於外藩。可

乎。書曰。蓄疑敗謀。惟在

聖明獨斷。早定之而已。

上嘉之。祭酒崔銑奏曰。

陛下求備禮於

本生。至孝也。然當詳稽禮意。大順通情。夫人之
願有子孫者。氣相傳焉。故絕世者人之大
痛也。先王本其氣之所由來。取同宗者為
後。若夫

帝統必以長。

祖訓繼絕必以弟。必以長。一統序也。必以弟。坊
立後也。

陛下為弟而長。以倫序則考

孝宗。是故必降於所生。斯謂之後。若與所後等。
猶弗後也。當承祧主鬯之重。則父子差輕
也。斯禮之至精。百王之所同也。

陛下無輕

正統。無拂羣情。無恃威可作。無謂已可縱。則今
日之忠邪辨矣。

上罷之

史臣曰。錄一胡世寧之奏。見違衆之
難。錄一崔銑之奏。見同衆之易。

皇上一進之。一退之。用舍之道當矣。

明倫大典卷之十六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明倫大典卷之十七

九月壬戌禮部會議席書曰遵

祖訓按禮經

皇上實入繼

大統非為人後初無言者臣等曰知不言言不

盡皆欺臣總誦

武宗皇帝遺詔曰倫序當立嗣皇帝位是繼
武宗統非為

孝宗嗣也。初楊廷和主議舉

朝附和。遂壞萬世綱常。汪偉曰。改禮恐失天

下人心。臣璉曰。

皇上為天下振綱常焉。失人心。鄭岳曰。改禮恐

失

昭聖歡心。

皇上顯名。臣萇曰。此非間語也。徐文華曰。今改稱

孝宗皇伯考。恐古天子廟中無此稱。臣璉曰。唐

玄宗稱中宗為皇伯考。宋真宗稱太祖為

皇伯考。焉古廟中無此稱乎。金獻民曰。

朝廷用人。豈惟爾輩忠臣。臣璉曰。但願爾輩

為忠臣也。書請言官盡言。韓楷曰。我未讀

書知禮。但知

朝議為是。臣璉曰。未讀書知禮。焉知

朝議為是。朱衣曰。改禮。非

昭聖心。非舉

朝心於女安乎。臣璉曰。不改禮。是為兩考。於

女安乎。臣獻夫曰。大人世及以為禮。天子

諸侯無為人後者。汪偉抗言宜兩請。臣璉

曰。只有一理。豈宜兩請。郭勛曰。

祖訓如是。古禮如是。茲議當矣。書曰。人臣事君。

當將順其美。臣璉曰。

皇上有純孝心。禮定可為萬世法。豈徒將順

君之美而已

是日。席書。

臣璉。

臣萼。

臣獻夫。

會同公張鶴

齡。侯郭勛。孫杲。陳儒。薛倫。張延齡。宋良臣。

張瑋。徐源。仇鸞。駙馬蔡震。伯張偉。王瑾。焦

棟。陳鏞。衛鏞。陳熹。趙弘澤。尚書秦金。金獻

民。趙鑑。趙璜。俞琳。侍郎汪偉。孟春。胡瓚。吳

一鵬。朱希周。李昆。鄭岳。童瑞。陳雍。都御史

王時中。張潤。通政張瓚。陳霑。叅議陳經。少

卿徐文華。素宗儒。寺丞毛伯溫。侍讀學士李時。溫仁和。侍講學士董玘。祭酒趙永。司業吳惠。給事中趙漢。陳沆。黃重。韓楷。鄭自璧。李錫。黃臣。御史鄭本公。吉棠。劉朮。朱衣。倪宗獄。李文芝。鍾卿密。張鵬翰。上議。

太祖傳統至

憲宗。

孝宗為

憲宗長子。傳

武宗無嗣。

獻皇帝。

憲宗次子。

孝宗親弟也。

今上以

獻皇帝長子。遵

太祖兄終弟及之訓。受

武宗遺詔入繼

大統。禮官失考。議稱號。准宋濮安懿王事。主祀。准漢定陶王事。臣等竊惟三代之法。父死。子繼。兄終弟及。今

孝宗有

武宗為嗣。初未嘗立

皇上為嗣。與漢宋事。大不相同。古天子無大宗

小宗。無所生所後。禮經所謂為人後之

乃大夫士之禮。非天子之禮。我

太祖兄終弟及之訓。真萬世大法也。夫人無二本。

孝宗伯也。宜稱曰

皇伯考。孝宗敬皇帝。

昭聖伯母也。宜稱曰

皇伯母。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

獻皇帝父也。宜稱曰

皇考恭穆獻皇帝。

章聖母也。宜稱曰

聖母章聖皇太后。

武宗兄也。仍稱曰

皇兄武宗毅皇帝。如此允合天理之正。深即人
心之安。大統大倫。兩有歸矣。奉

獻皇帝主別為

禩室。不入

太廟。尊尊親親。兩不悖矣。議上。

上曰。

大禮屢經會議。未有定論。今博考詳議。合于天
理至情。宜從正稱

孝宗敬皇帝曰

皇伯考。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曰

皇伯母。

恭穆獻皇帝曰

皇考

章聖皇太后曰

聖母。還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詔諭天下

丁卯。石瑋上言。

孝宗。

昭聖。皆

陛下至親骨肉。非他人也。今輒行離間。臣實傷之。且幽明一理。事亡如存。即今孟冬時享。陛下登對。如親見之。寧不少動于中乎。宜如鄭岳。徐文華議。

上曰。大禮會議已明。石瑋職居輔導。輒引朋辭。議及

宗廟。豈大臣體國事君之道。乃罷鄭岳徐文華
俸。

史臣曰。

伯姪

父子。各止其所。所以明恩紀也。而曰離間骨肉。

何言也。

聖天子生稱

孝宗皇伯父。今稱

孝宗曰皇伯考。聖訓如是。可以質鬼神也。而曰

有動於中。何言也。夫大臣引

君當道者。為議若此。而可乎

癸酉。

上命內閣草

詔。欲寬

恩例。席書以為小人之幸。有壞典禮。

上曰。問三學士。遂

召臣璉。臣萼。臣獻夫。至

左順門。如書言入奏。

上意乃止。

詔內閣所草。

上裁定也。

丙子。

詔曰。人君為治。必本於孝道。聖人論政。必先於正名。孝在為其親。而名貴循其實。自古及

今。未有外是而能化成。天下者也。朕本

憲宗純皇帝之孫。

孝宗敬皇帝之姪。

恭穆獻皇帝之子。

皇兄武宗毅皇帝上賓之日。仰遵

聖祖兄終弟及之訓。屬以倫序當立。

遺詔命朕嗣皇帝位。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懿旨。遣官迎朕入繼。受

天明命。位于臣民之上者。于茲三年矣。

尊稱大禮。屢命廷臣集議。輒引漢定陶共王宋

濮安懿王事為據。至再至三。而其論未定。

朕心靡寧。蓋伯姪父子。天經地義。豈人所

能為乎。况漢宋二帝。嘗為立子。而朕則入

奉

宗祧。實與為人後者不同。今以為繼嗣。實非

皇訓之意。是豈徒禮之。亦

未能決擇之咎也。朕祇承

九廟。尊養

二宮。正統大義。未嘗有間。惕然此心。夙夜不忘。

惟

恭穆獻皇帝。

章聖皇太后。朕之父母也。劬勞之恩。昊天罔極。

雖

位號已隆。而名稱未正。因心之孝。每用歉然。已

告于

天地。

祖宗。

社稷稱

孝宗敬皇帝曰

皇伯考。

昭聖皇太后曰

皇伯母。

恭穆獻皇帝曰

皇考。

章聖皇太后曰

聖母。各正厥名。揆之天序。人倫情既允稱。而禮亦無悖焉。猶慮天下臣民未能知悉。特茲詔諭。以申朕拳拳孝親之誠。

史臣曰。此為二

詔更定而禮正矣。

詔雖內閣所草。

上實裁定也。曰是豈徒禮官之失。而亦朕冲年

未能決擇之咎。此固商成涉無以萬

方。罪在朕躬之心也。當此之時。為內

閣禮官者。或去或不去。固宜自訟。俯

首稱罪。則凡小大臣工。未有不大海

悟者也。

辛巳。

臣總。臣萼。臣獻夫。各上疏乞休。

曰。初臣敢抗一時

朝議。憤乖萬世綱常。

明詔重頒。

大禮攸定。實皆斷自

聖衷。非臣愚昧所能與也。昔孟軻氏千里見王。

人以為干澤。三宿出晝。人以為濡滯。今世

固無孟軻自任之君子。亦終無尹士自責

之小人。此臣所以義在當去。而不可苟容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者也。臣等曰。臣自媿。儻鮮之才。又無用世之志。痛古禮之既壞。慨

聖孝之當伸。今

大禮既成。分當求退。伏願

皇上任賢弗貳。去邪無疑。馮翼必求命世之才。

責成必期

帝王之治。臣獻大曰。始

未定。衆論未明。臣若固辭。似涉退避。今

大禮告成。分當求退。蓋議禮乃臣子之職也。而因以得官。寧不有昧於出處之義乎。疏入。上曰。爾輩才猷過人。忠誠愛國。不允辭。

壬午。工部尚書趙璜。侍郎童瑞。陳雍。郎中趙儒。上請。邇者百戶隨全等各奏改遷

顯陵。臣等竊謂

顯陵為

先皇體魄所安焉。不可輕犯。一也。山川靈秀萃

焉。不可輕泄。二也。

國家根本在焉。不可輕動。三也。

太祖不遷

皇陵。

太宗不遷

孝陵。願以為法。不敢輕議。

上命禮部會多官議

癸未。禮部尚書。席書。侍郎朱希周。李時。會

司公張鶴齡。侯郭勛。孫杲。陳儒。薛倫。吳世

興。梁永福。張瑋。仇鸞。駙馬蔡震。游泰。鄔景

和。伯劉泰。楊質。陳圭。邵蕙。張偉。陳鏞。衛鏞。

吳傑。趙弘澤。都督杭雄。時源。魯綱。尚書秦

金。金獻民。趙鑑。趙璜。俞琳。侍郎汪偉。孟春。

胡瓚。李昆。鄭岳。童瑞。陳雍。都御史王時中。

張潤。通政張瓚。陳霽。叅議陳經。少卿徐文

華。素宗儒。寺丞毛伯温。學士吳一鵬。臣等

臣璉。侍讀學士溫仁和。侍講學士董玘。臣
獻夫。侍讀臣鑿。侍講穆孔暉。張璧。祭酒趙
永。司業吳惠。給事中趙漢。黃重。韓楷。鄭自
璧。李錫。黃臣。御史鄭本公。鄧顯麒。劉翀。陳
克宅。張錄。張恂。張濂。張日韜。倪宗嶽。朱衣。
上議。

山陵乃

先帝體魄所藏。事體至重。我

祖宗陵寢。未嘗遷動。是以

國家百六十年来。

皇圖鞏固。

帝德重光也。臣等伏聞

顯陵勢如伏鳳。氣結盤龍。此實山川之形勝。

帝王之幽宅也。今隨全等。乃肆妄議。乞治其罪。

上曰。

先陵遠在安陸。朕瞻望哀切。

命再議

丙戌。席書上疏曰。臣竊惟

皇上入繼大統。以名稱未正。孝德未伸。因心鬱志。二三年于茲矣。今幸

大禮告成。天下拭目以觀新政。謹條十二事。一曰清心寬欲。二曰讀書觀史。三曰接見賢臣。四曰聽納忠言。五曰恭行節儉。六曰裁減冗濫。七曰預儲邊儲。八曰戒抑貴戚。九曰禁佛法。十曰溥用人。十一曰務安靜。十二曰肅憲法。御史藍田復即書奏。條論其欺。

上切責之

十月丙申。禮部尚書席書。侍郎朱希周。李時。會同公張鶴齡。侯郭勛。梁永福。薛倫。駙馬蔡震。游泰。鄔景和。伯劉泰。楊質。張偉。陳鏗。衛鏞。趙弘澤。毛江。都督魯綱。時源。尚書

秦金。趙鑑。趙璜。俞琳。侍郎汪偉。孟春。胡瓚。
李昆。鄭岳。童瑞。陳雍。都御史王時中。張潤。
通政張瓚。陳霑。叅議陳經。少卿徐文華。寺
丞毛伯溫。學士吳一鵬。臣等。臣璉。侍讀學
士溫仁和。侍講學士董玘。祭酒趙永。司業
吳惠。給事中趙漢。黃重。韓楷。鄭自璧。李錫。
黃臣。御史鄭本。公。鄧顯麒。張英。葉奇。朱衣。
張錄。張恂。王璜。張曰韜。張濂。杜民表。上議

臣等感

陛下哀切之誠。仰

聖人孝思之至。但舉大事。當順人心。今多官皆
曰

帝魄不可輕動。地靈不可輕泄。人心如此。

陛下不可不信從也。一時或誤。千載難追。臣等

敢不盡言。

上命罷議